

101 學年度 四技 進修部 電子工程系 課程標準											
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
上學期			下學期			上學期			下學期		
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	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	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	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
國文(一)	2/2	共同	國文(二)	2/2	共同	文學與文化	2/2	共同	英文(三)	2/2	共同
英文(一)	2/2	共同	英文(二)	2/2	共同				公民社會概論	2/2	共同
體育(一)	0/2	共同	體育(二)	0/2	共同	電子學(一)	3/3	院必			
軍訓	0/2	共同	軍訓	0/2	共同				工程數學	3/3	專必
						數位邏輯設計	3/3	專必	電子學(二)	3/3	專必
計算機概論	3/3	院必	計算機程式設計	3/3	院必	電路學	3/3	專必	電子電路實習(二)	1/3	專必
						電子電路實習(一)	1/3	專必			
微積分(一)	3/3	專必	微積分(二)	3/3	專必	數位邏輯設計實習	1/3	專必	離散數學	3/3	專選
物理(一)	3/3	專必	物理(二)	3/3	專必				線性代數	3/3	專選
						資料結構	3/3	專選	單晶片實務	3/3	專選
			基本電學	3/3	專選						
必修共計	13/17		必修共計	13/17		必修共計	13/17		必修共計	11/13	

畢業學分最少 128 學分
 共同:20 學分
 通識:10 學分
 院必:9 學分
 專必:30 學分
 專選:53 學分
 自由:6 學分(外系專業學分至多修至 6 學分,不含通識)
 選課注意事項:
 1. 畢業前必須至少修畢 4 門實習選修課程
 2. 外系學生修讀電子系為輔系應修科目如下:
 (1) 指定必修(共 15 學分): 電子學(一)、電子學(二)、電路學、數位邏輯設計、計算機組織與結構
 (2) 專業選修(共 9 學分):「信號與系統」、「VLSI 導論」、「光電工程概論」與「資料結構」之中選修三門課程
 (3) 統計修習學分數:24 學分。
 (續見下頁)

101 學年度 四技 進修部 電子工程系 課程標準											
第 三 學 年						第 四 學 年					
上 學 期			下 學 期			上 學 期			下 學 期		
科 目	學 / 時 分 / 數	備 註	科 目	學 / 時 分 / 數	備 註	科 目	學 / 時 分 / 數	備 註	科 目	學 / 時 分 / 數	備 註
生命教育概論	2/2	共同	中國通史	2/2	共同	企業倫理	3/3	院選	光電子學	3/3	專選
			人類活動與地球環境變遷	2/2	共同	專利導論	3/3	院選	光電照明技術	3/3	專選
電磁學	3/3	專必				平面顯示器	3/3	專選	資訊技術	3/3	專選
			嵌入式系統概論	3/3	院選	網際網路程式設計	3/3	專選	通訊電子學	3/3	專選
基礎光學	3/3	專選	光電工程概論	3/3	專選	數位通訊原理	3/3	專選	類比積體電路設計	3/3	專選
資料庫系統	3/3	專選	光電元件	3/3	專選	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	3/3	專選	數位積體電路設計	3/3	專選
信號與系統	3/3	專選	網路資料庫程式設計	3/3	專選	系統雛形及軟硬體設計	3/3	專選	晶片系統設計實務	3/3	專選
機率統計	3/3	專選	電腦軟體應用	3/3	專選	電腦硬體裝修實務	3/3	專選	光纖通訊檢測實習	2/2	專選
VLSI 導論	3/3	專選	通訊系統	3/3	專選	電腦硬體裝修實習	2/2	專選	FPGA 設計實習	2/2	專選
資料庫設計實習	2/2	專選	動態網頁程式設計實習	2/2	專選	光電自動化實習	2/2	專選			
信號與系統模擬實習	2/2	專選	通訊系統實習	2/2	專選	WEB2 實習	2/2	專選			
單晶片進階實習	2/2	專選	VLSI 設計實習	2/2	專選	ASIC 設計實習	2/2	專選			
PCB 設計實習	2/2	專選	電腦軟體應用實習	2/2	專選						
計算機綜合能力實習	2/2	專選									
Dreamweaver 實習	2/2	專選									
必修共計	5/5		必修共計	4/4		必修共計	0/0		必修共計	0/0	

3. 本系學生於在校期間獲得電子相關乙級技術專業證照者，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，1 張證照得申請抵免本系專業選修實習課一門，但最多以 2 門為限。

4. 通識選修 10 學分包括：
科技通識 2 學分
美學通識 2 學分
一般通識 6 學分